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27號

原告 裕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榮源

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

賴柏宏律師

吳孟謙律師

被告 李康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：(一)聲明第一、二、三項部分：原告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查報各項訴訟標的價額（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）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（若原告無法查報價額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新臺幣165萬元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各為新臺幣17,335元）。(二)聲明第四項部分：本項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43,65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政良